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甘肃省自然资源厅)的(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(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(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四维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5539.6722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23.598634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四维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06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3.3.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）的（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（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（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科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572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79.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